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证券代码：833859 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质押应收账款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融资授信。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付合同货款。融资方式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融资期限 12 个月。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葛凯、马红艳夫妇为此授信额度内的融资项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为此授信额度内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775 万提供客户应收账款（不低于 3000 万元）质押作为担保。（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以具体合同为准）。

二、 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寻求业务突破与发展，实现战略目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